

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
112 年第一次臨時會會議補充資料

討論案第四案-新增「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

本計畫草案「表四、愛滋檢驗數值上傳格式」，修正如下：

1. 增加欄位「項次、報告類別、醫令序、單位、參考值上/下限」；
2. 原「說明」欄位改以備註 2 至 4 呈現；
3. 由於 CD4 細胞數之檢驗報告，經與醫療院所溝通，實務上呈現至整數位即可，故原數值填至小數點第 2 位之文字，修改為填至整數位。

以上修正若會議決議通過，擬依決議更新計畫內容。

表四、愛滋檢驗數值上傳格式^{註1}

項次	報告類別	醫令序	醫令代碼	報告序號	檢驗項目名稱	檢驗報告結果值	單位	參考值下限	參考值上限
1	1	0	Z0000 (虛擬代碼)	1	CD4 細胞數	(填寫檢驗結果，數值填至整數位) ^{註2}	cells/mm ³	無	無
2	1	同健醫保療費點申之報醫令序	14074C	1	病毒負荷量檢查	0:病毒量檢驗值小於 200(copies/mL) 1:病毒量檢驗值大於等於 200(copies/mL) ^{註3}	無	無	無
	1			病毒負荷量檢查-病毒量檢驗值	(填寫檢驗結果，數值填至整數位) ^{註4}	copies/mL	(填寫檢驗項目對應參考值上下限)		

註1：參考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。

註2：請將該次檢驗之「白血球數」、「淋巴球佔白血球的比例」和「CD4細胞佔淋巴球的比例」檢驗結果相乘。

註3：若填寫0則無需填寫病毒量檢驗值；1則必填病毒量檢驗值。

註4：當病毒負荷量檢查為「1」時必填。

